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陈靖丰、程博

2020 年 4 月 3 日